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阮荣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并于2020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等内容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变动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5,181.08 万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将最高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将最高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 9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129 号）。

特此公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